

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陕 04 破 8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裁定受理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指定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顶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由该所以下人员履行管理人职责：

组长：

张娜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副组长：

李小玲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成员：

李花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刘艳茹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李英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王花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周荣，陕西丽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，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破产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，接受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